
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

第 2 單元

憲法之目的與西方憲法之內涵與特質

授課教師：陳淳文 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
[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](#)授權釋出】

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皆有憲法，憲法到底用來做什麼？

- 敘利亞與台灣皆有憲法，兩者相同嗎？
- 憲法不僅是最高規範而已，更須滿足其他更高之目的，亦即：限制絕對權力與保障人民權利。倘一國之憲法符合前述兩種目的，則可被視為具西方立憲主義精神之憲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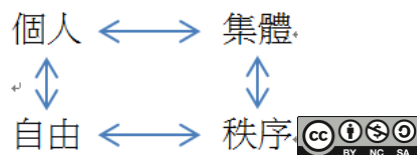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 憲法必須能限制絕對權力

*何謂絕對權力？

當作出一個決定或意志表達時，無人可以推翻、挑戰時，即認為此決策者具有絕對權力。例如古代專制君主之權力即是(因為君要臣死，臣不得不死)。

一、絕對權力的來源

(一) 人性的雙重本質



*人為何須要群體？

除了生存、合作與安全之外，因為自我存在的價值需要別人的肯認與讚揚。例如盧梭認為每個人都是從對方的眼神中看到自身的存在。又例如 **Armstrong** 登月之一小步，需有地球上人類對之頌揚，否則無法成為人類之一大步。

因此，個體在群體之中，自然存在自由與秩序的拉扯與平衡，產生政治現象與政治權力。

(二) 統治現象下的統合力與離心力

*為何政治權力本質上最終會走向絕對的性格？

1. 壓迫性(統合力)：為維護秩序，必然有壓迫性格，挑戰每個個體的想法。
2. 區隔性(離心力)：統治者 VS. 被治者。被治者之反應有一股想要往上爬的力量，也才有發生國家政治權力變動的可能性。

→對統治者而言，為避免地位受挑戰，會越來越壓迫、阻止這些挑戰者，因而權力亦愈發絕對。

→對被治者而言，可能因長期受壓迫與不平等待遇而起來挑戰，企圖改變現況。

二、限制絕對權力的方法

(一) 外在限制—法的制約

- 以法規範來框架、限制行使權力之人，使其不致於越界。
- 此途徑之問題：有效與否？

一定程度內→有效(例如上下級控制)；但對付統治者(最上級者)而言→可能無效。

- 外在限制要有效運作，尚需以下條件配合：
 1. 執法：需有人執行法律→但執法者未必公正執法。
 2. 審判：需有人適用法律→但審判者未必公正適用法律。

(二) 內在限制—權力分立

- 「以野心對抗野心；用權力對抗權力」

用權力對抗權力：以機關來牽制機關，讓行政、立法與司法三者相互制衡。

以野心對抗野心(並非壞事)：若人民皆無此想法，則統治者即可恣意行使其權力。唯有每個政治人物皆是野心勃勃，此絕對權力才可能受到牽制。若每個人皆是順民，則在位者就很有可能濫權。

- 何謂權力分立原則？

以憲法將國家權力分為至少三部分，則國家濫用權力對人民可能造成之傷害的程度會小一點。

→若一個國家的政治權力能受到改變、牽制與限制，則此國家之憲法即是一部受到西方立憲主義影響的憲法。

三、釋字第 520 號解釋分析

(一) 案件背景

*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院報告？

西元 2000 年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之後，立刻兌現其競選支票(非核家園)，透過當時的行政院長宣布停建核四廠。當時立院多數黨(KMT)反對停止興建，行政與立法兩院遂產生爭議，最後聲請大法官釋憲。

(二) 解釋之結果

大法官認為國家之核能政策方向，並不在其管轄權限範圍內，因此核四廠應當停建或續建，大法官對此完全無表示意見。

但國家權力之運作必須依照憲法，而非執政者之個人意志。解釋文主要內容在闡明，依憲法規定之精神，若行政院要變更決策，倘若涉及的是國家重要事項時，需經立法院之議決(參照憲法 63 條)。

然而，核四案究竟是否屬於國家重要事項？從其預算規模之龐大，以及涉及能源政策問題等方面觀之，屬於國家重要事項自不在話下。因此，最終核四廠是否應停建，行政部門必須尊重立法院之意見。

→由此可見，權力之間彼此產生相互節制的關係，體現權力分立之原則。是以，中華民國憲法可視為是一部立憲主義式的憲法；而中華民國可以算是一個立憲主義國家。

貳、憲法必須能保障基本權利

一、憲法為何需要人權條款

- 人權條款：我國的人權條款規定於憲法第二章，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，如工作權、結社權等，這些可統稱為人權條款。
- 國家的權力已經受到限制(因為權力分立)，理論上就不會侵犯人民的權利，為何還要在憲法中增列人權條款？
【例如第一部成文憲法《美國憲法》和第二部成文憲法《法國憲法》初制定時憲法本文都沒有人權條款。】

(一) 民主化與權力分立

權力分立(行政、立法、司法)可能因都是同一群人組成，而破壞互相牽制的功能。

(二) 民主化與多數暴力

1. 民主化可能產生多數暴力。
2. 民主化選舉制度可能扭曲多數之真意。
 - 美國的例子：槍枝氾濫問題
國會一直無法立法通過禁止人民擁有槍枝，這背後牽涉的包含軍火商、利益團體、種族等問題。

→以上兩個原因使得原本的權力分立無法有效落實，所以必須將人權條款放置在憲法上，作為對抗多數暴力的工具。

二、憲法作為對抗多數暴力的工具

(一) 剛性憲法限制一時之多數

1. 每次的選舉都是一時之多數、簡單多數，會因選舉而一直改變，所以用憲法控制，利用持久的多數來抵抗一時的多數。
2. 憲法是最高規範同時也具有本質的重要性，可能成為修憲之界限而無法予以變更。

(二) 違憲審查制度阻止多數意志

→小結：以成文憲法的來限制絕對的權力和保障人民的權利。

參、西方憲法之特質

一、建立吸納質疑與不滿之體制

- (一) 統治者壓迫被統治者，反對的力量必然存在且會慢慢茁壯，統治者如何看待統反對的力量？
- (二) 不論東西方，過去解決反對力量的最佳方法是鎮壓。但有時鎮壓的力量愈大，反對的力量也會越大。
 - 西方憲法的獨特之處→讓反對的行為合法化、體制(制度)化，使立憲主義的體制有所區別。
合法化：

讓反對力量有充分的言論自由(表達反對意思)以及有集會結社的自由。

→使得反對行為是合法的行為，不會讓反對力量走向革命。

制度化：

1. 反對者對於所反對、堅信的，可以讓他們透過制度和平取得政權。
2. 給予一定地位的保障。例如英國的影子內閣(shadow cabinet)，反對黨的領袖也是國家體制內的一環。

二、建立有限政府

(一)政府體制為有限政府，代表國家的權力是有限的，換句話說就是反對「大有為的政府」，政府不要管所有的事情，因為這是不成熟的，回到家父主義。

(二)有限政府的內涵：

1. 尊重個體的自由(核心)→國家的功能是補充性的，只有必要時才介入，每個人為自己的生活負責。
2. 強調權力分立→從性惡論出發，人是性惡的，所以由人組成的政府必然也是邪惡的，因此政府不能大有為，必須權力分立。

肆、西方憲法之內涵

一、以平等之個體理性出發

(一)平等：相信每個人處於相同的地位，有彼此對話的可能性。

(二)理性：選擇以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式，所以願意承擔風險，不接受別人的安排、管制。

● 西方的理性開始於擺脫宗教、外在的束縛。

● 亞里斯多德：「人是理性的動物」📖，因為人有理性可以駕馭人的本性。

→每個人都平等，每個人都理性，所以每個人的選票都是平等的。

二、以組織與對話為框架

● 對話：相信人與人之間可以透過互動來達成某些目的(前提：人是理性、平等的)。

➢ 例如：行政和立法之間的互動就是對話，國會的多數黨和少數黨之間的對話、候選人與選民之間的對話。

● 因為有理性所以可以對話，因此設計出倒閣、解散國會的機制。

三、憲法基本架構

(一)政治性憲法：規定國家機關(政府體制、組織)的權限和互動關係。

➢ 例如我國憲法第三章到第十章，其實就是權力分立原則，限制國家的權力運作。

(二)社會性憲法：如我國憲法第二章(人權條款)、基本國策。

→此為西方立憲主義下所需的憲法架構，台灣的憲法架構符合。

結語：法之束縛是權力最佳的解毒劑

Q&A 時間：

1. 憲法先出現還是理性先出現？
美國的憲法是從洛克、孟德斯鳩的想法慢慢發展而來。以孟德斯鳩為例，他所寫的《法意》，裡面揭示三權分立(行政、立法、司法)的概念。故理念先行，憲法才隨後產生。
2. 黨派的政治行為是理性的嗎？
黨派的政治行為通常是理性自利的行為。問題在於是僅考慮己利？還是能兼顧公益？
3. 為什麼倒閣要用記名投票，這樣不就不能拉攏其他少數人嗎？
國會議事規則：對人秘密，對事公開。
4. 世界第一部憲法就有「有限政府」的概念嗎？
第一部成文憲法(美國憲法)的形成時，就有有限政府的概念。

指定閱讀：

1. 吳庚，《憲法的解釋與適用》，第1篇第1章第2~3節。
2. 釋字520號。
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520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來源/作者
2	個人 ↔ 集體 ↓ ↓ 自由 ↔ 秩序		臺灣大學 / 陳淳文 本作品採取 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3.0版授權 釋出
6-1	人是理性的動物		亞里斯多德 (西元前 384-322 年) /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://www.books.com.tw/exep/prod/books/show_series.php?item=0010366862&page=1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 瀏覽日期：2012/10/17